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鍾艾珈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koichi.wind@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55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四函文 (1151114310\_1150055876\_115D2025164-01.pdf、  
1151114310\_1150055876\_115D2025165-01.pdf)

主旨：有關設置於學校或公共空間之太陽光電設施得免申請雜項執照之相關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會115年5月22日全建師會（115）字第0392號函轉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5年4月27日中市建師字第1151500009號函及經濟部能源署115年6月1日能廣字第11500106480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次查本署（前營建署）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函（附件1）說明二：「至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再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

電子  
文  
騎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依本標準設置之再生能源設施，依本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先予敘明。

三、依前開規定，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原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續因本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而得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已符合本標準得免請領雜項執照，尚不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型態，以及是否供臨時性運動或集會使用，而有申請相關建築執照之需；又如就本條例排除建築法規定部分存有疑慮，應洽能源主管機關說明為宜。

四、末就公共安全部分，經濟部能源署說明一函文就結構簽證部分已釋示在案，另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水土保持法等疑義，查本署113年10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函（附件2）已有明文。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 檢送96年9月5日研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06.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

&gt;

結論：

- 一、本部92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函有關設置太陽能供電系統遭遇建築相關法規限制決議：「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致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系統若與電網併聯，並應依經濟部相關併聯技術規範辦理。」係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請依建築相關法規檢討。
- 二、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推動節約能源，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之規定，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發布日期：2007-11-06

##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5-02-06

## 有關函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10.8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函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12日府商用字第1130124538號函辦理。
- 二、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5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9公尺以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1項業已明定，另按本署108年1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59768號函（如附件）說明二：「對於非都市土地已容許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有關建築法規部分，本署主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雖訂有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惟旨揭山坡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須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之適用，惟其設置時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

發布日期：2024-10-09